

公司法教程

吴高盛 许燕宁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公 司 法 教 程

吴高盛 许燕宁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医药学院610 2 01433402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的重要法律。为了使我院本科政法专业学员掌握公司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我们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同志和从事公司法研究和实践的同志编写了《公司法教程》这本教材。

这本教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结合我国经济改革中的实际问题，对公司法的理论和实践作了比较系统的阐述。在编写的过程中，参考和吸收了国内外学者、专家的有关著作，力求具有新意。

本书由吴高盛、许燕宁任主编并负责统稿。参加撰写的有（按撰写先后为序）：吴高盛：第一、二、四章；罗志先：第三、五、六章；许燕宁：第七、八、九、十四章；周敏：第十、十一、十二、十三章；郑淑娜：第十五、十六章。本书于1995年8月编出后在有关班次使用，这次印行前作者又对全书进行了修改。但书中仍难免有不妥之处，希望教师 and 广大学员多提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1998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公司法概论	1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	1
第二节 我国公司立法的历史回顾.....	9
第三节 公司立法的意义和作用	13
第二章 公司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22
第一节 公司法与民法通则	22
第二节 公司法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5
第三节 公司法与三个涉外企业法	30
第四节 公司法与企业破产法	33
第三章 公司的设立	36
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	36
第二节 我国公司法规定的设立制度	43
第三节 设立公司的条件	51
第四章 公司转投资和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	59
第一节 公司转投资	59
第二节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	64
第五章 公司形式	77
第一节 公司形式	7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 比较	87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与合 伙的比较	92
-----------------------------------	----

第二编 分 论

第六章 有限责任公司	96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9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东	108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12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	129
第七章 股份有限公司	132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32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3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53
第八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78
第一节 股份	178
第二节 股份发行	18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88
第九章 上市公司和中国公司境外上市	198
第一节 上市公司	198
第二节 中国公司境外上市	208
第十章 公司债券	21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述	212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214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转让	228
第十一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233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233

第二节	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240
第三节	公司利润的分配·····	246
第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	257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	257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	265
第十三章	公司解散、清算和破产·····	273
第一节	公司的解散·····	273
第二节	公司的清算·····	277
第三节	公司的破产·····	292
第十四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304
第一节	外国公司·····	304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309
第三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314
第四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清算·····	319
第十五章	公司法中的法律责任·····	324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324
第二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340
第三节	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	343
第十六章	违反公司法的行为及其处罚·····	349
第一节	与公司资本有关的违法行为 及其处罚·····	349
第二节	违反公司财务制度的违法行为及其 处罚·····	351
第三节	侵占公司财产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	352
第四节	违反公司登记管理的违法行为及其 处罚·····	355

第五节 公司管理机关及中介机构的违法行 为及其处罚.....	356
附：主要参考书目.....	360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公司法概论

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有关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律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公司是市场经济主体的重要组织形式。本章通过论述公司的概念及其种类、我国公司立法的历史回顾以及制定公司法的重要意义和作用,阐明公司法在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

一、公 司

(一) 公司的概念

“公司”这个词,人们非常熟悉。在我国公司法通过以前,我国已经存在着成千上万个称为“公司”的各类组织和单位。这些组织和单位,虽然冠以“公司”之名,但不一定都符合公司法所规定的条件,并不一定都是法律意义上的公司。

那么,什么是公司呢?符合什么条件才能成为公司呢?

我们知道，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形式。企业的组织形式，从法律上说，主要有三种：一种是独资企业，由一个投资者出资设立，企业的全部财产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独自享有经营利润和承担经营风险；再一种是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的投资者共同出资组成，投资者共享经营利润，共同承担经营风险；第三种是公司企业，是指依照法定程序设立，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二）公司的特征

公司作为企业的组织形式，有三个主要特征：

1. 依照法定程序组成

公司必须依照法定程序组成。依据我国公司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就是说，只有依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方式设立的企业，才是法律意义上的公司。公司要依法设立，除了依照公司法规定外，也包括其他涉及到公司内容的法律规定。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在公司法通过以前，我国制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三个涉外企业法，按照这三个法律设立的企业，大部分是采用公司形式的，根据公司法第18条的规定，这些采用公司形式的涉外企业也属于依法设立的公司。

2. 必须以营利为目的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是指设立公司的目的是为了获取利润，增加公司自身的财产，并使投资人得到投资回报。公司的这一特征，使公司与其他一些非营利性组织，如慈善机构、学校、医院等区分开来。

3. 公司必须符合企业法人的条件，具备法人资格

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根据民法通则规定法人应当具备四个条件：一是依法成立；二是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三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四是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规定公司必须具备法人资格，使公司成为拥有自己财产的经济组织，这对国有企业来说尤其重要。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财产来自股东的投资，股东把自己的财产投入公司以后，股东对该财产的所有权就变成了股东权。股东个人不能直接处分公司的财产，公司对股东投入公司的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拥有充分的使用、支配权。这样，国有企业与国家的关系就变成了公司与股东的关系，企业的自主权就有了内在的保证。由于法人以自己的财产承担责任，股东可以不对公司的债务直接负责，国家作为投资者，只承担以出资额为限的有限责任，不对企业亏损和负债继续承担责任。

二、公司的产生及其种类

在论述公司的产生及其种类之前，有必要先说明什么是公司的责任形式。因为公司的产生及其种类与公司的责任形式是密不可分的。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把公司分成不同的种类。其中以公司的责任形式来划分公司种类，在法律上是最重要的一种公司分类。

（一）公司的责任形式

所谓公司的责任形式，是指出资人，即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何种责任。就是说，当公司负债时，股东以何种方式、以多少财产来偿还债务。如果是有限责任公司，则不论公司

的债务有多少，甚至公司破产还债，股东只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债务，股东对超过其出资额部分的债务，不负偿还责任。如果是无限责任公司，股东不仅对公司债务负责，还要直接对债权人负责，债权人不仅有权要求公司偿还债务，还有权直接要求股东偿还债务，当公司财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时，股东还应当承担继续偿还债务的责任，并不以股东的出资额为限。

（二）公司的种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把公司分为不同的类型。

根据公司的集资情况和公司对债权人所负的责任，可以把公司分成五种类型，即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

1. 无限责任公司

一般认为无限责任公司是由罗马时代合伙发展而成的。也有人认为是源自意大利、德意志中世纪时期因数个继承人共同继承祖辈的企业，各个继承人对该企业的债权人负连带清偿责任发展演变而成的。无限公司的特点是：由两个以上的出资人组成，各个出资人对公司债务负无限清偿责任，不受出资额限制。无限公司对外以公司名义进行活动，这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自己名义对外不同。如果公司经营失败，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抵偿公司所欠债务时，公司的全体出资人（股东）必须以自己的全部财产负责偿还公司所欠债务。

2.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出现在资本主义发展的中期，早先多为亲戚朋友熟人之间所组成的中小企业，其业务由股东推选一人或数人执行。其特点是：由少数股东组成，公司资本不表现为

等额股份，各股东对公司所负责任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公司股东除了必须缴足自己所认购的股金外，对公司所欠债务不负连带清偿的责任。

3. 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起源于 10 世纪地中海沿岸的一种委托经营契约，即企业主将其资本或企业委托专门的人，并由被委托者以自己的名义去经营，由双方共同分配所得利益。这种契约以后分化为隐名合伙和两合公司两种形式，但隐名合伙仍是一种契约关系，而两合公司则为法人。两合公司的特点是：由一人以上负无限责任的股东与一人以上负有限责任的股东所组成，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连带清偿责任，而有限责任股东的责任仅以其出资额为限。两合公司的意义在于既可以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取得外界的信任，又可吸收有限责任股东以扩大公司的资金。

上述三种公司的资本总额并不划分为若干股份，也不发行股票。股东的投资额在公司章程或联合经营的契约中有明确规定，股东可以用现金、财产、劳务或者本人信用作为对公司的投资，所以它们不是股份公司。我国解放前和解放初也存在这几种公司。

4.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是指把一个企业的资本或资金总额按相等金额划分为若干单位，然后由人们分别占有的一种经济现象。股份制度的渊源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时期包税人的股份委托中。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股份制度在欧洲一些商业地区得到一定的发展。到 17 世纪上半叶，英国第一次确认了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观点。1657 年，英国出现了一种较为稳定

的公司组织，股本趋向于变为长期的投资，股息定期发放，股票的出售市场也开始出现。到 19 世纪后半期，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使企业的规模越来越大，所需的资本越来越多，单个或少数几个资本家合伙都无力承担，为了筹集资本，于是向社会发行股票，吸收分散的资金，股份形式逐渐过渡为现代的股份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形式的公司相比，其最大特点是：公司的资本分为若干等额的股份，发行股票，由股东认缴。股东对公司的责任只以出资额为限，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其股票可以在社会上公开出售。从理论上说，任何人都可以支付一定的现金购买股票而成为股东。

(2) 股东个人财产与公司的财产是分离的。股东对公司债务只以出资额为限，公司债权人只能对公司的资产提出要求，无权直接向股东追索。

(3) 股东一般不直接经营公司的日常活动，而由董事会和经理负责。其中董事、经理通常要以自己的财产对由于自己明显过错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负责。

(4) 公司的帐目必须公开，并要定期公布公司盈亏状况。

由于股份公司有以上特点，且有规模较大，股东人数众多，集资金额较大，有利于经营巨大企业等长处，因此在许多国家的经济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我国解放前和解放初的公司中，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占有重要地位。

5. 股份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从两合公司发展而来，由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其特点是：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有限责任部分的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发行股票，公开募集，其股东仅就其认购的股份负责；有限责任股东未得到无限责任股东一定票数的同意（一般为半数以上），不得将其股份转让他人；有限责任股东一般不参加公司经营活动。这种公司形式适合于那些既要募集资金，但又不希望他人享有公司事务权利的企业主采用。

此外，根据公司股票能否公开上市发行、转让的标准，公司可以分成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根据公司对他公司的从属性来分，公司可以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母公司也称控股公司。根据公司财产的所有制来分，公司可以分为国营公司、私营公司以及联合公司。根据公司的财产关系来分，公司可以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根据公司的国籍来分，公司可以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

三、公 司 法

（一）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是规范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以及公司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最主要的法律之一，也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最重要的法律依据之一。

（二）公司法的立法形式

公司法在立法形式上，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制定单独的规范公司各个方面的专门法律，如我国的公司法；另一种是不制定专门的公司法，而是散在民法、商法、判例中对公司

的内容加以规范。如法国的公司法、德国的公司法是商法典的一部分，瑞士关于公司的法律规定在债法中，英国的公司法属于单行法，但又有些判例成为公司法的内容。一般我们说公司法，主要是指规范公司的专门法。

(三) 公司法的性质

公司法从其性质讲，它是一种企业组织法、交易活动法和以强制性规范为主的法。

1. 公司法是一种企业组织法

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公司法调整的对象是公司，它作为企业的组织法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它的重要任务是规定如何组织公司，因此它规定了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程序。其次，公司法规定了如何组织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及相互关系，经理的产生及职权等。最后，公司法作为组织法还表现在它规定了公司内部股东与公司的关系，以及股东与股东之间的关系，如利润的分配，股权的转让等。

2. 公司法是一种交易活动法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要营利就要与他人进行经济来往，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活动，特别是股份有限公司，如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活动直接与公司的组织特点有关。为了保证交易的安全合法，公司法对许多有关交易的内容作了规定。这些规定是公司发行、转让股票、债券等活动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例如，我国公司法就专门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以及公司债券的募集和转让。在这个意义上说，公司法是一种交易活动法。

3. 公司法是一个以强制性规范为主的法

由于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在经济生活中居于重要地位，特别是股份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连关系重大。为了保证交易合法安全，维持正常的经济秩序，公司法对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行为规定了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公司法规定了相当多的强制性规范，体现了国家维护经济秩序的意志。公司法与其他民事法律，如合同法、合伙法等法律所调整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不同，国家与公司不是平等自愿的协商关系，国家要求公司必须服从国家意志，要设立公司，以及公司的活动只能依公司法的规定办理，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法是以强制性规范为主的法，从公司的设立、组成、活动、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清算等，都必须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办理。

第二节 我国公司立法的历史回顾

一、改革开放以前的公司立法

在我国，最早的公司立法是1903年清政府制定的《公司律》。以后1914年中华民国政府颁布了《公司条例》，1929年国民党政府又公布了《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国民党的伪法统，将官僚资本没收为国有，对大量存在的私营企业，则是采取鼓励其发展的政策，当时全国有一万多家私营公司。1950年，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私人企业管理局局长的薛暮桥同志主持制定了《私人企业暂行条例》及该条例的实施办法。根据当时存在一万多家公司的情况，明确了私人企业的法律地位，

规定了私人投资企业可以采用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五种形式。该条例和实施办法对于鼓励私人投资，恢复和发展被战争破坏的经济起了积极作用。后来，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公私合营后私人企业不复存在，该条例和实施办法也就失去了作用。1957年以后，我国把企业的组织形式和企业本质内容视为一体，公司这种组织形式不存在了，但是公司的名称却一直在使用，公司是企业，企业是公司，企业与公司同义，甚至企业的主管行政部门也称为公司。我国关于企业的法律和有关规定并没有区分企业与公司，进行工商登记时，申报的企业只要达到一定资金额以上的，申报的名称是公司就登记为公司，是工厂就登记为工厂，同时又把企业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三资企业等。

二、改革开放以后的公司立法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逐步重视企业的立法工作。1979年制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其中第四条规定：中外“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这是久违了二十余年后，在中国首次认可有限责任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到1986年民法通则又规定了企业法人制度，明确指出：国有企业，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企业法人制度的确定，把国家从为企业承担无限责任中解脱出来，实际上确定了国有企业的有限责任。以后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也都重申了国有企业实际上的有限责任，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还确立了两权分离原则，但没有触动企业的管理体制和投资